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HENGMU ORGANIC MILK LIMITED

###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2)

#### 持續關連交易

#### 物料供應框架協議

##### 物料供應框架協議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聖牧高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愛養牛科技訂立物料供應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愛養牛科技向聖牧高科供應物料，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聖牧高科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愛養牛科技約73.66%股權由內蒙古蒙牛持有，而內蒙古蒙牛為中國蒙牛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中國蒙牛間接持有本公司約17.80%股權，故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中國蒙牛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愛養牛科技為中國蒙牛之聯繫人，因而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物料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物料供應框架協議最高建議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訂立物料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聖牧高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愛養牛科技訂立物料供應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愛養牛科技向聖牧高科供應物料，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物料供應框架協議

### 主要條款

物料供應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
- 訂約方： 聖牧高科及愛養牛科技
- 期限： 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標的事項： 愛養牛科技須向聖牧高科出售符合聖牧高科採購標準的物料(包括但不限於牛飼料、獸藥及藥浴液)。購買額由聖牧高科根據其實際需求於每次向愛養牛科技下單時確定。
- 購買價： 根據物料供應框架協議所採購物料的購買價須根據現行市價釐定。聖牧高科將至少比較兩家其他第三方供應商的類似物料報價以確定市價，並確保根據物料供應框架協議所採購物料的購買價不高於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之報價。

交付： 愛養牛須負責為物料提供適當包裝，及將物料運送至聖牧高科指定地點。

支付條款： 愛養牛科技須於聖牧高科確認愛養牛科技所供應物料之數量及質量後七天內向聖牧高科開具發票。聖牧高科須於收到發票後七天內確認當中所列數額及於確認後30天內以六月期銀行承兌匯票的方式安排付款。倘聖牧高科未能於30天期限內安排付款，愛養牛科技將向聖牧高科發送逾期催款函。倘聖牧高科於30天付款期限後延期付款15天以上，愛養牛科技將有權向內蒙古蒙牛及其附屬公司發出通知，自內蒙古蒙牛及其附屬公司應付聖牧高科的生鮮乳款項中扣除該逾期付款金額。

修訂及終止： 物料供應框架協議之任何修訂或終止須由訂約雙方以書面形式作出。

#### ***訂立物料供應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愛養牛科技營運的愛養牛平台為中國領先奶牛養殖企業整合超過1,000家供應商資源，通過集中採購可降低若干物料購買價。愛養牛平台擁有透明的購買價報價系統，便於奶牛場作出其採購決策。愛養牛平台亦匯總有關奶牛場常用物料的市場信息，並與其商業夥伴分享該等信息。透過與愛養牛科技合作，本集團將可密切關注其常用物料的市場趨勢及降低其採購成本。

愛養牛平台制定了嚴格的供應商篩選及質量控制機制。愛養牛平台監督物料從供應商至奶牛場的整個運輸過程，確保物料符合奶牛場設定的質量標準。愛養牛平台亦會根據供應商的質量控制表現定期調整供應商名單。本集團認為與愛養牛科技合作可確保本集團獲供應物料的質量及安全，這對本集團生產優質原料奶而言至關重要。

### **過往交易金額**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開始與愛養牛科技建立採購關係。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愛養牛科技對本集團的物料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 62,592,424 元及人民幣 63,899,519 元。

###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建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聖牧高科根據物料供應框架協議向愛養牛科技的年度採購總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 30 百萬元、人民幣 30 百萬元及人民幣 30 百萬元。

於釐定該等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a)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預期牛頭數；
- (b) 本集團向愛養牛科技及其他供應商支付的類似物料的過往購買價；
- (c) 本集團向愛養牛科技及其他供應商採購的類似物料的過往數量；及
- (d) 本集團的目標為多元化供應商選擇。鑒於近期本集團的現金流持續提升，本集團能夠以較低的價格但相對較短的付款期限向其他供應商採購類似物料(與愛養牛科技所提供的相比)；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向愛養牛科技採購物料，惟將集中於愛養牛科技較其他供應商可提供更具競爭力之定價的物料種類。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聖牧高科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愛養牛科技約73.66%股權由內蒙古蒙牛持有，而內蒙古蒙牛由中國蒙牛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中國蒙牛間接持有本公司約17.80%股權，故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中國蒙牛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愛養牛科技為中國蒙牛之聯繫人，因而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物料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物料供應框架協議最高建議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訂立物料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非執行董事趙傑軍先生亦為內蒙古蒙牛副總裁兼奶源及集團供應鏈總經理，以及愛養牛科技董事長。趙先生已放棄就董事批准物料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進行投票。除趙先生外，概無董事於物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就董事批准物料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鑒於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物料供應框架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物料供應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奶牛養殖業務。

聖牧高科主要從事奶牛養殖及銷售原料奶業務。

愛養牛科技主要從事營運愛養牛平台業務。

中國蒙牛集團為中國領先乳製品生產商之一，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優質乳製品，包括液態奶、冰淇淋、配方奶及其他乳製品。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愛養牛平台」	指	愛養牛科技營運的愛養牛奶牛養殖業物料線上採購平台
「愛養牛科技」	指	內蒙古愛養牛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蒙牛」	指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19)
「中國蒙牛集團」	指	中國蒙牛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32)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蒙古蒙牛」	指	內蒙古蒙牛乳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蒙牛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物料供應框架協議」	指	聖牧高科與愛養牛科技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之物料供應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愛養牛科技向聖牧高科供應物料，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港元之普通股
「聖牧高科」	指	內蒙古聖牧高科牧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邵根夥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姚同山先生及張家旺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邵根夥先生、趙傑軍先生、孫謙先生及魯柏祥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付文革先生、王立彥先生及李軒先生。